**关于印发居家或其他非医疗场所发热**

**病人转运流程的通知**

津丽冠防〔2020〕1号

各单位：

    现将《居家或其他非医疗场所发热病人转运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东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(区卫生健康委代章)

        2020年1月23日

居家或其他非医疗场所发热病人转运流程

 （第一版）

    为及时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发生时，能够迅速、及时、规范地进行处理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我区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居家或其他非医疗场所发热病人转运流程。

    一、发热患者直接拨打急救电话运送流程

    患者于家中或其他非医疗场所拨打急救电话时，主动介绍个人情况。发热患者无论是否发病前两周内有无武汉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发病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等情况，急救机构均给予患者和家属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就近送往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，并做好患者病情交接工作。

    二、居委会、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

    居委会、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健康教育宣传工作。告知居民如从武汉等外地旅行归来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请佩戴口罩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告知医生类似病人或动物接触史、旅行史。就诊时，请理解和遵守医院发热患者诊疗流程和规范，接受医院工作人员的引导。

    附件：1.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我市47家发热门诊名单

          2. 区卫生健康委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表

    附件1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我市47家发热门诊名单

（三级医院30家，二级医院17家）

    附件2

区卫生健康委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  位 | 姓 名 | 职  务 |
| 区卫生健康委 | 王恩俊 | 副主任 |
| 杜云云 | 科  长 |
| 李  刚 | 科  长 |
| 军粮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孙广山 | 中心主任 |
| 无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 | 中心主任 |
| 万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陈德茹 | 中心主任 |
| 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韩  琨 | 中心主任 |
| 华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张建芬 | 中心主任 |
| 东丽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寇兆强 | 中心主任 |
| 新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冯元焕 | 中心主任 |
| 张贵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胡春风 | 中心主任 |
| 小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胡  岷 | 中心主任 |
| 金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刘继田 | 中心主任 |
| 金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刘宗起 | 中心主任 |

天津市东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  2020年1月23日印发